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原住民族代表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遴派(聘)之；全體委員中應有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其情節重大，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本會原住民族代表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代表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本會得予解聘。本會派任之委員，如有前項情形，本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職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有關幕僚業務。